# 嶺東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(僱傭關係版本)

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嶺東科技大學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(附冊學生名單)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之職責：

1.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2.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3. 甲方安排學生操作各類儀器設備均需經訓練或認證，且不得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工作；並應搭配乙方安排訪視輔導。
4.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5. 乙方之職責：
	1.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	2.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實習計畫」。
	3.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	4.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	5. **寒暑期、學期、其他實習：**乙方輔導老師應輔導學生至少二次為原則，其中赴實習單位輔導學生至少一次為原則。

**學年實習：**乙方輔導老師應每學年以輔導學生至少三次，其中赴甲方實習單位輔導至少一次為原則。上述各類實習，若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（不含中國大陸），乙方輔導老師可運用網際網路、電話等方式協助解決學生各項實習問題，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，以做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。

* 1. 乙方應叮囑學生遵守甲方實習相關管理及督導，如有遲到早退、任意曠職、蓄意破壞甲方設備環境，影響甲方正常營運之行為，或違反甲方員工守則等不正當情事者，甲方得按情節輕重拒絕學生參與特定、部份或全部實習，並將具體事實以書面告知乙方，經乙方調查屬實者，另依照乙方校規相關條文處份之。
1. 個別實習計畫：
	1. 甲、乙雙方應於實習開始前磋商完成個別實習計畫，甲方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老師共同輔導學生。
	2. 個別實習計畫內容應明訂實習學習內容、實習時間（每日學習時間、請假及例假規定）、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。
	3. 個別實習計畫應以附件形式附於本合約之後，並確實履行。
2. 實習內容及進行方式：
	1. 實施對象：由乙方遴選自願學生，並經由甲方面試通過者。
	2. 實習課程名稱：
	3. 實習學分數： 學分（每學分以80小時為上限），每人實習總時數 小時。
3. 實習地點： 。

※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1. 每日實習時間：。

實習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。

※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；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1. 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

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
* 1. 薪資：每月給付 元／時薪 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	2. 福利：
		1. 宿舍：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 □住宿補貼 元/月。
		2. 伙食：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餐 元 □伙食補貼 元/天
		3. 交通車：□無 □免費提供 □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
		4. 交通津貼：□無 □交通津貼，每月 元。
		5. 其他公司福利： 無
	3. 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1. 保險及退休金：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
2.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	1.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甲方應通知乙方，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，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甲乙雙方均可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	2. 實習期間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（如天災或疫情等）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學生實習亦告終止。如為境外地區實習，甲方應維護學生各項基本權益，並協助學生安全返回本國。
3.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	1.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(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)
	2. 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4. 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5. 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	1.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	2.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6.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7. 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本合約書一式2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負責人：

職稱：

電話：

負責人印

公司

大章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：

聯 絡 人 職 稱：

聯 絡 人 電 話：

聯 絡 人 信 箱：

實習地址：

乙 方：嶺東科技大學

校 長： 趙志揚

地 址： 408213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

統一編號： 52753579

執行系所：

系主任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：學生名冊（請依實習學生人數自行增加表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姓名 |  (簽章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地址 |   |
| 電話 | 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姓名 |  (簽章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地址 |  |
| 電話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姓名 |  (簽章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地址 |  |
| 電話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姓名 |  (簽章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地址 |  |
| 電話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姓名 |  (簽章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地址 |  |
| 電話 |  |

※備註

本文件非正式合約，

本文件僅提供廠商確認合約細項，
與協請廠商填寫黃底資訊以提供系辦生成正式合約。

懇謝協助